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依科曼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科曼”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7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33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0年10月22日，依科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和《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议案，董事杜进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公示。2020 年 10 月 30 日，依科曼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依科曼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梁兴慧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965,763份，每份价格为2.73元，资金总额不超过5,366,532.99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公司股票1,96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持股计划平台将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授权持有人代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终止及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等事项进行审批。

全体持有人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全部登记于合伙企业之日起计算。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约定条件安排解除锁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年10月22日，依科曼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与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协议》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外，其他议案董事杜进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10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24）和《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10月30日，依科曼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10月30日，依科曼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梁兴慧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和《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10月30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0年11月5日，针对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披露《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2）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

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于2015年9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时隔五年，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当时的发行价格无法成为公司目前的市场参考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19年度报告）揭示公司每股净资产2.21元，同时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净资产2.21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设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为2.73元/股，高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依科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